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一、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一)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英文为“Intellctual ProPerty”，意为“知识财产权”或者“知识所有权”是指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团体依法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知识产权解释为：指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知识产权一词源于17世纪的法国，至今它已成为国际上广泛使用的一个法律概念。我国《民法通则》将知识产权确认为一种独立的、基本的民事权利之一，且设专节规定，不仅开了民事立法的先例，而且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知识产权产业化、国际化需要。

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一种，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体财产权。依传统民法理论。财产可分为有体财产与无体财产两大类。前者是指占有一定空间，具有一定形状和体积，人们用五官可感知的某种物质实体；而后者则为人类脑力劳动创造的非物质财富，没有形体，不占有空间。知识产权属人类脑力劳动的结晶，故其为无体财产权。智力成果虽具有非物质性的特点，但可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只有这样，这种无形财产才能为人们所了解和利用，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显示其价值。同时，智力成果具有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泛的传播性和相对的先进性。通过交流，智力成果可为更多的人占有和掌握，且在相对时期内具有先进性。随着科学技术、人类认识的发展，原有的先进知识产品必将为更先进的知识产品代替。

2. 知识产权的内容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知识产权的财产性，在于其权利客观具有财产价值和商品属性，能够应用于生产并能创造出物质财富。知识产权的人身性，在于其权利客体——知识产品与权利主体的身份密切相关，它总是表现为特定身份人的智力劳动成果。在知识产权领域内，除商标权不直接涉及人身权利内容外，其他各类权利均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内容。其中，财产权是指知识产权人依法享有获得一定报酬和奖励的权利，如专利、商标及作品的转让费、许可使用费等。财产权可与权利主体的人身分离，因而它可部分或全部转让、赠与或继承。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是指基于智力成果创造人的特定身份依法享有的精神权利，如专利权人所享有的署名权、荣誉权，著作权人所享有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人身权与智力成果创造人人身不可分离，因而不能转让、赠与和继承。

3. 知识产权须经法律直接确认。无论是有体财产还是无体财产，要受到法律的保护必须以国家的法律确认为前提。对于有体财产，只要能被特定主体所控制和掌握，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且具有合法根据，便可构成特定主体财产一部分，通常均受到法律确认和保护，不需要逐项加以规定。知识产权则不同，法律规定知识产权为一种民事权利，并不意味着每个公民对自己头脑中的知识和聪明才智享有民事权利。法律仅承认该种民事权利的客体是智力成果，而非智力本身。因而，知识产权的承认与保护，通常需要法律上的直接具体的规定。除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产生著作权，并受著作权法保护外，其他具体智力成果欲取得法律确认与保护，则须履行特定的法律手续或者需经国家主管机关依法审批。此外，当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未实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或

者某些智力成果依法不能取得知识产权时，智力成果则不能产生知识产权。

4. 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知识产权是一种绝对权，具有专有性。专有性是指除权利人同意或者法律强制许可外，任何人不得使用特定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对象。智力成果不同于物质成果。创造智力成果一般较为困难，且投入人力、财力较大，周期较长，但使用、复制和传播它却极为容易。故法律规定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专用，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强制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第三人不得使用该项权利，如著作权人依法对其作品的专有使用权，专利权人依法对其发明、创造的专有实施权，商标权人依法对其注册商标的独占使用权等。为了保障知识产权的这种专有性，各国立法均规定，一部作品、一项发明创造、一个商标，只能依法授予一次专有权。

5.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知识产权为法律之产物，而立法权属国家主权，故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除该国与他国签订双边协定或该国参加国际公约、条约外，只在该国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就此而言，知识产权有别于有体财产权。通常情况下，对有体财产权的保护，原则上无地域性限制，所有人的财产无论移至何国，其财产所有权均受所在国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利，在空间上的效力并非无限，而是要受一定地域的限制。

6. 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中对财产性质的权利的法律保护在时间上有一定的期限。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都有严格的时间限制。有效期限届满，除依法续展者外，权利人的权利便自行终止。丧失法律效力的知识产权，其智力成果便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全人类共有的财富，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皆可自由地加以无偿使用，且不再发生侵权问题。知识产权时间上的限制，一方面是基于知识产品相对物质产品更新较快，若对其无期限加以保护，不利科技文化发展和社会

整体利益；另一方面是基于知识产品具有较强的传播性，任何一项知识产权不可能长期为一人独占。规定知识产权时间性的目的在于鼓励智力成果公开和使用，促进科技进步和文化艺术的发展，推动人类社会繁荣。有体财产的保护则无时间限制，只要该项财产未灭失，则一直受法律的保护。

一般来说，知识产权可分为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或版权两大类。但具体范围，各国立法划定不一。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①] 第 2 条第 8 款之规定，知识产权内容包括：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关于人们努力在一切活动领域内发明的权利；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关于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关于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成果享有的权利。

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六种，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其中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其他科技成果权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

（二）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知识产权人在创造、使用和转让其作品、专利、商标等智力成果过程中所产生的

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于 1970 年 4 月 26 日生效并据此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我国于 1980 年 3 月参加这一公约。

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科学地概括了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1. 知识产权法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即人与人之间因知识产品所产生的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为了满足各自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上的需要，相互之间随时都发生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众多的社会关系中，有的需要道德规范、技术规范等予以调整，而有的社会关系则需要法律规范予以调整。法律规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也是国家要求人们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由于社会关系具有复杂性，从而决定了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多样化。刑法是调整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组织关系、社会行政管理中的隶属关系以及行政调拨性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而知识产权法则是调整知识产权人在创造、使用和转让其知识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规范。

2. 知识产权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其性质为民事法律关系。从知识产权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知识产权法确认和保护的是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创造性脑力劳动所获得的知识产品的所有权，而知识产品正是随着商品经济条件的发展，才具备了商品价值属性，成为一种商品，即使不是在事实上，至少在法律上具有交换能力，并可以商品流通的方式进行转让。因此，有什么样的商品经济，便会有什么样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正如马克思所述“无论是政治上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从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内容来讲，知识产权发生之后，其完整的权利义务内容主要寓于知识产权之中，且总是体现为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卷，第 122 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系。因此，在调整因知识产品创造、使用和转让过程中引起的社会关系时，不仅要适用知识产权法律规范，同时也要适用民事法律规范。正是基于此，国内外许多学者普遍肯认，知识产权法尽管与行政法、经济法密切相关，但从范畴归属上来看，仍为民法学科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3. 知识产权法是有关确认保护知识产权人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知识产权法不仅是指具体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决定，也不仅指综合性的，如我国《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法律规范，而是指所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令、法规、条例、其他法律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以及法无规定而应遵守的国家政策等，总起来称之为知识产权法。

二、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和作用

(一)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现代社会中的法律规范，一方面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即法律体系；另一方面又具有某种差别，分为若干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划分历来都是由需要进行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客观多样性决定的。因此，一定的法总是以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的对象，并以其特有的调整方法而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劳动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婚姻法，等等。知识产权法也一样，它是调整知识产权人在创造、使用和转让其知识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类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内容：

1. 知识产权人因创造知识产品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人创造知识产品的行为不同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其性质属于一种事实行为，即知识产权人只要创造出一定的智力成果，经国家法律肯认，便可取得知识产权。同时，也就意味着在知识产权

人与国家、法人、非法人单位或其他自然人之间产生了特定的社会关系，即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在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中，首要的是知识产权人对其智力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法律关系。这种专有权关系，既有人身权内容，如荣誉称号、署名、证书等，又有财产内容，如奖金、许可使用费、转让费等。就此，知识产权法从程序和实体等方面对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形成作了具体规定。

2. 知识产权人因使用其知识产品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人依法对其智力成果享有专用权和专有权。基于此，知识产权所有人行使其权利过程中，必然与其他相对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下，可独立行使对其专有的知识产品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当无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时，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同意或许可，其他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使用该知识产品并获取非法利益。否则，知识产权人有权提请有关机关加以处理或请求人民法院责令侵害人予以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就此，知识产权法对知识产权所有人依法承受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和违反义务所应承受的法律后果均作了明确规定。

3. 知识产权人因转让其知识产品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目的不仅是为了保护知识产权人的正当权益，也是为了保护广大公众获得知识、享受科学技术成果及其所带来的社会福利。协调知识产权人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可保障知识产品的正常使用，促进全民族科技文化素质的提高。因此，知识产权法在协调知识产权人与使用者之间各种社会关系时起着重要的调整作用。这种调整功能主要是通过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转让合同加以实现的。如知识产权法规定的著作权转让和许可使用合同、专利权转让和许可使用合同以及商标权转让和许可使用合同等。因知识产权内容的双重性，故能够转让、许可的只能是知识产权

中的财产权利，而非人身权利。

（二)知识产权法的作用

不同历史时期，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封建时期，知识产权总是由皇帝或官吏恩赐给某个人对其智力成果的独占特权。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虽由特权步入民事权利，但其实质上保护的仍为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知识产权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担负着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和保障文化、科技成果的合理使用和推广，加强文化、科技交流的重要任务。它调整着智力成果者因行使其权利与促进知识产品使用和广泛传播的矛盾，协调着知识产权人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是促进文化和科技繁荣与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知识产权法的贯彻实施，将对我国经济、文化建设发挥重要的作用。

1. 有利于调动人们从事创作和科学技术研究的积极性。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确认作者、发明人、设计人对其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专有权　并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不仅使他们受到精神鼓励，而且能在法律保护下取得经济利益。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充分调动人们从事智力创作和科研活动的积极性，给社会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精神财富。因此，配套、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有助于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保护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制裁各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激发人们进行智力创作和科研活动的积极性。

2. 有利于促进和保障智力成果广泛传播，以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和完善文化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加速智力成果的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是发展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要的一环。著作权人通过转让、许可使用制度，将其作品的内容向社会传播，有助于加速文化交流和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繁荣我国文化市场。工业产权人通过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智力成果，可

使其知识产品转化为生产力，为权利人和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智力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法律前提和保障。

3. 有利于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创作内容健康向上，特别是对讴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提高科技进步和发明创造，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因此，加强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充分保障知识产权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对于繁荣和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将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4. 有利于促进国际间科学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协作。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是人类的共同精神财富。只有互相合作，彼此交流才能借鉴吸收，共同发展。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深入实施，我国将不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同世界各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适应世界潮流和发展趋势，我国已加入有关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和公约，并可望早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这些意味着我国已依国际惯例和准则为外国人知识产权提供法律保护。因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有利于开展国际贸易，并将为我国同外国进行文化交流、技术合作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三、知识产权法与其他相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社会关系错综复杂，彼此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同的社会关系需要不同的法律部门予以调整。在对整个社会关系调整时，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必须消除各个法律部门彼此之间的不协调或者矛盾。这就使得各个法律部门不仅对自己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产生直接的作用，而且对其他部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能够产生间接的作用。作为法律体系组成部分的知识产权法与

其他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掌握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知识产权法。

（一）知识产权法与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着该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统治阶级认为重要的其他制度。它是包括知识产权法在内的一切法律部门的立法基础。在我国，《宪法》第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我国现已颁行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法，正是以宪法这一规定为依据而制定的；知识产权法中的具体规定及法律制度，也是以宪法作为指导思想的。

（二）知识产权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间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通常表现为意思表示不对等或双方具有隶属关系。而知识产权法所调整的则是知识产权人因其创造、使用或转让智力成果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中，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彼此尊重，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不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的性质。但知识产权在取得过程中需要国家专门机关对其进行审查、批准及管理，由此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则为行政法律关系，而非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三）知识产权法与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一般包括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程序，集体合同的签订及执行办法，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的各项规定，安全生产规程，对女工和未成年人的保护规则，劳动就业、劳动纪律及奖惩办法、工资以及劳动力的调整等方面的问题。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所进行

的工作通常是与其职业有关的、一定种类的工作，且要求在一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一定的劳动量。从表面上看，知识产权人创造智力成果也付出了一定的劳动量，并由此取得一定的物质报酬，似乎与劳动关系相同，但实质上是不同的。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标的是智力成果，而不是创造劳动，劳动法律关系的标的则往往表现为实现劳动的整个过程。此外，劳动关系中的当事人之间一般都有从属关系，亦不同于知识产权关系中当事人的平等关系。

（四）知识产权法与其他民事法律规范

知识产权法在立法体系上作为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民事法律规范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94 至 97 及 118 条之规定，是有关知识产权及其保护的原则性规定。同时，由于知识产权法所调整的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故《民法通则》关于财产所有和流转关系的一般性规定，同样适用于知识产权法；但知识产权法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权利的限制、专用权的许可和转让、以及权利的保护等特殊性的规定，则要依照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加以适用。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知识产权法的起源和发展

恩格斯曾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每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马克思在谈到法的起源时也论述到：“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么，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文明的法律加以神圣化。”“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8—539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① 这些精辟的论述，揭示了任何法的产生都不是偶然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时期，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并且直接取决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知识产权法作为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也不例外，它的产生和发展亦总是受当时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制约。纵观知识产权法的历史沿革，知识产权法起源于封建社会时期，但此期仅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封建特权对待，而非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近代文化、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迄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它对全人类文化艺术的繁荣，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对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巨大影响及积极作用，已日益为人们所公认。

1642 年英国颁布的《垄断法规》、1709 年颁布的《安娜女王法令》、1857 年法国颁布的《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识和商标的法律》，被公认为世界上最早的现代意义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它标志着近代知识产权法的产生。

随着世界文化和科学技术交流的不断加强和发展，资产阶级为了在激烈的商品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攫取高额利润，就需大量地采用新技术，用先进的科技、文化换取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技、文化的不断进步和发展，使科学技术研究的广泛性、复杂性及难度日益增加，特别是在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因科技、文化竞争所生的矛盾更加激烈。为适应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商品与技术输出，市场从国内走向国际的需要，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逐步建立。1883 年，由法国、比利时等国在巴黎共同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并据此成立了保护工业产权联盟。至今，该公约参加国已发展到 90 多个。1886 年，法国、德国等国在伯尔尼签订了《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894 页。

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现已有 90 多个国家参加。随着国际间的知识产权交流，此类公约、协定不断增加，先后有： 1891 年的《制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志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25 年《工业产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海牙协定》、1952 年（世界版权公约》、1957年（国际注册用商品与劳动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8 年（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61 年《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和（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1970 年（专利合作条约》、1971 年《保护唱片录制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的公约》和（国际专利分类协定》、1973 年（商标注册条约》、1974 年《人造卫星播送载有节目信号公约》、1977 年（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护布达佩斯条约》、1982 年《避免对版权提成费双重征税的马德里多边公约》等公约和条约。这些充分揭示和说明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 生产力里面也包括科学在内。① 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 ” 原有的法律体系，” 并使它陷入新的矛盾② 开辟新的法律部门。

为了更有效地在国际上保护知识产权，协调各国间因知识产权交流、转让所产生的关系，贯彻实施各个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和条约，1967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根据这一条约建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联合国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专门机构，管理着除《世界版权公约》以外的上述所有有关知识产权的公约。

二、知识产权法历史沿革

（一）1949 年以前的知识产权法制度

在我国，“ 专利 ” 一词早在《国语 · 周语》中已出现，表述为“ 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而第一个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第 21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84 页。

西方专利制度思想介绍到我国来的太平天国的洪仁轩，他在《资政新篇）中首次提出采用专利制度，并建议“倘若能造外邦火轮车，一日夜能千里者，准其专利，限满准他人仿效。” 1882 年，清光绪皇帝批准了上海机器织布局采用机器织布技术“十年以内，只准华商附设搭办，不准另行设局”的 10 年专利，这是我国近代史上第一件专利。1898 年，清王朝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专利法—— （振兴工艺给奖章程）但未付实施。 1911 年，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颁布《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得以实施的专利法，但它仅保护称得上发明的（或改进的）工艺品。第一部内容丰富、条款齐全的专利法则为 1944 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专利法》。该法分为发明、新型、新式样、附则 4 章，共 130 条。

我国最早的商标法规表现为帝国主义列强强迫清王朝在对外通商条约中所订立有关保护外国商标的条款。① 第一部商标法规是 1904 年清政府颁布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北洋政府以此为基础，于 1932 年颁布了《商标法》及其（施行细则》，但未施行。直到 1930 年，国民党政府才颁布并施行了《商标法》。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著作权保护的国家。早在南宋年间，宋朝官府对民间出版的书籍，如有人翻版，即采取“追板劈毁，断罪施刑，”直到晚清 1910 年颁布了（大清著作权律》，但并未实施。1915 年，北洋政府颁布了新著作权法，但不久即随北洋政府垮台而失效。到 1928 年，国民党政府颁布并实施了（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知识产权法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为迅速改变我国科技、文化等方面落后的状况，除在《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中对发展文化艺术和科学

① 如 1902年中英续订商约内第 7 款载明：“自南北洋大臣在其各管辖境内设立牌号注册局所，派归海关管理，及呈明注册。”

技术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外，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单行法规、条例。1950 年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及（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1963 年颁布了《商标管理条例》、《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在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方面， 1950 年 9 月全国出版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和加强出版工作的决议》；同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1952 年出版总署颁布了《关于国营出版社编辑机构及工作制度的规定》等。这些单行法规和条例，草创了我国新型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但 1957 年以后的一段时间内，由于“左”倾错误的干扰和破坏，知识产权立法基本停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运用法律手段促进文化艺术发展和科技进步，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党和政府针对具体情况进一步加强了知识产权立法。自 1978 年来，我国先后重新印发和颁布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

为适应对外科学技术交流和文化交往的需要，我国先后于 1980年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85 年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992 年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保护录音制品作者防止未经许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等。知识产权制度的日趋完备与实施，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和文化艺术繁荣，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一、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作用

(一)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制订、研究、解释和适用知识产权法的出发点和归宿，是知识产权法规范都必须体现和遵从的根本规则。它集中体现着知识产权法的特征和立法目的，是对知识产权法调整对象的本质和规律以及立法者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奉行政策的集中反映。不同社会、不同国家，因其社会制度、政治体制、文化基础和经济制度等差异，其知识产权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也各有特色，但均具有以下共同特点：

1. 基本原则的内容反映特定的经济生活条件。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作为知识产权法根本规则的基本原则首先集中反映和体现着特定的经济生活条件。从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和有关政策规定来看，知识产权法确立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和保护智力创造活动，智力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兼顾国际惯例和禁止权利滥用等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在内容上，首先反映了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精神，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按照我们的理解，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知识产品商品化，就需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和保护智力创造活动。只有这样，才能为使用和传播智力成果提供前提和基础。而知识产品同其他商品一样，“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自己交换，”② 必然要有它们的主人，即商品所有者在市场上予以支配并形成产业化，以此充分发挥智力成果的效用。知识产权法的国际性，较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21—122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421 页，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其他部门法更为鲜明，这便要求我们在知识产权领域必须兼顾国际惯例，早日赶上或者超过国际标准。禁止权利滥用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实质上是一种商品交易道德。可见，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不仅直接体现了我国市场经济的一般需求，而且为知识产品的归属及流转提供了起码的法律保障准则。

2.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表现了立法者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奉行的政策。政策是政党或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而制定的行动纲领、方针和准则。它是制定法律的基本依据，而法律的内容则体现政策的精神。从我国来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和保护智力创造活动，是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长期以来所奉行的主要政策，并作为各个知识产权法规范的“灵魂”。智力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是我国确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而兼顾国际惯例是我们立足本国、走向世界的必由之道。因此，党的政策对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起着指导作用，而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则为规范化、法律化了的党的政策。

(二)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即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在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活动过程中所发挥的有利作用和效能。通常情况下，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具有以下作用：

1. 基本原则对整个知识产权立法起着指导作用。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贯穿于知识产权法的各项基本制度中，在整个知识产权法制度中居于核心地位。虽然在制定知识产权基本法时，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产生于具体知识产权法制度和知识产权法规范之先，但它却是制定知识产权法制度和规范的准则。基于此，学界均肯认，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是各项知识产权法制度和规范的基础和来源。

2. 基本原则对知识产权司法活动起着重要的弥补作用。知识产权人在创造、使用和转让其智力成果过程中，首先应以知识产权法具体规范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当具体规范对有关问题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